

人权教学入门



中小学校的实践活动



目 录

导 言：使用《人权教学入门》	6
第一章：人权教育的基本原则	8
人权架构的发展	10
促进人权	13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15
学校人权教育过程	16
人权教育的内容	18
在教学中谈论人权和争取维护人权	20
权利和义务	21
教学与说教：身教胜于言教	22
处理棘手的问题	24
人权教育的教学法	25
评估	29
第二章：学前班和初级小学的人权话题	30
自信心和社会尊重	32
解决冲突	32
遭遇歧视	33
正确认识相同点和不同点	34
培养自信和自尊	35
建立信任	41
确立课堂守则	42
理解人权	44
介绍儿童权利	45
第三章：高小和初中、高中的人权话题	48
保护生命——社会中的个人	50
战争、和平与人权	52
政府与法律	57
思想、信仰、宗教、主张和发表言论的自由	63
隐私权	65
集会和参与公共事务的自由	66
社会和文化福利	68
歧视	69
1. 歧视——陈规定型观念	70
2. 歧视——肤色或种族	71

3.歧视——少数人群体的地位	72
4.歧视——性别	74
5.歧视——残疾	78
受教育的权利	79
发展与环境	82
经济发展与相互关联性	89
企业与人权	92
认识联合国	93
创建一个人权社区	95
给贵校的人权环境“测体温”	95

附件

1.《世界人权宣言》原文和摘要版本	103
2.《儿童权利公约》原文和摘要版本	111
3.国际人权法术语简介	141
4.组织选编	145
5.其他课堂资料选编	155

缩略语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红十字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人权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宣言	世界人权宣言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OHCHR

WS.3
61



人权数学入门

中小学校的实践活动



2003年5月，日内瓦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的材料可以自由引用，但须注明出处，并将载有翻印材料的一本出版物寄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物工作组，地址：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ublications Team,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如果某个商业实体打算为转售目的利用本出版物中的材料，版税须归联合国所有。请按以下地址询问：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Sales Section,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E-mail: unpubli@unog.ch。

HR/PUB/DECADE/2003/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03.XIV.3
ISBN 92-1-154149-2

版权所有 © 联合国，2003 年
保留一切权利



五内日 月 0 至 0005

序 言

《人权教学入门——中小学校的实践活动》谈论的是作为人类的我们自己。本书介绍如何讲授和认识理解作为“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的固有的“人格尊严和价值”的意义（见《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它谈论属于我们每个人的各项权利。

这些论述不仅仅是课堂教程，而且还是与我们日常生活经验息息相关的生活教训。从这一意义上讲，人权教育不仅仅意味着在教学中谈论人权，而且也意味着维护人权：人权教育的根本作用就在于赋予个人力量，使每个人能够维护自身的权利和他人的权利。赋予力量是对未来的重要投资，其目的是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都受到重视和尊重的公正社会。

本手册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实际贡献。这十年特别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民间社会各团体和个人建立伙伴关系，并集中力量开展人权教育。人权教育十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全球框架，实现人权的确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则完全有赖于每个人和所有人都愿为此做出贡献。我期望本手册和据此提出的其他倡议将引导全世界作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众多个人积极推动变革。

我要感谢那些在本手册编写过程中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所有个人和组织，特别要感谢1989年第一版的作者拉尔夫·皮特曼；修订和更新第一版的南希·弗劳尔斯；以及就此提出有益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的马戈特·布朗、费利萨·蒂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质教育促进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

目 录

导 言：使用《人权教学入门》	6
第一章：人权教育的基本原则	8
人权架构的发展	10
促进人权	13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15
学校人权教育过程	16
人权教育的内容	18
在教学中谈论人权和争取维护人权	20
权利和义务	21
教学与说教：身教胜于言教	22
处理棘手的问题	24
人权教育的教学法	25
评估	29
第二章：学前班和初级小学的人权话题	30
自信心和社会尊重	32
解决冲突	32
遭遇歧视	33
正确认识相同点和不同点	34
培养自信和自尊	35
建立信任	41
确立课堂守则	42
理解人权	44
介绍儿童权利	45
第三章：高小和初中、高中的人权话题	48
保护生命——社会中的个人	50
战争、和平与人权	52
政府与法律	57
思想、信仰、宗教、主张和发表言论的自由	63
隐私权	65
集会和参与公共事务的自由	66
社会和文化福利	68
歧视	69
1. 歧视——陈规定型观念	70
2. 歧视——肤色或种族	71

3.歧视——少数人群体的地位	72
4.歧视——性别	74
5.歧视——残疾	78
受教育的权利	79
发展与环境	82
经济发展与相互关联性	89
企业与人权	92
认识联合国	93
创建一个人权社区	95
给贵校的人权环境“测体温”	95

附件

1.《世界人权宣言》原文和摘要版本	103
2.《儿童权利公约》原文和摘要版本	111
3.国际人权法术语简介	141
4.组织选编	145
5.其他课堂资料选编	155

缩略语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红十字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人权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宣言	世界人权宣言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使用《人权教学入门》

《人权教学入门》旨在成为得心应手的人权教学工具和涵盖诸多基本人权领域的五彩缤纷的保护伞。它对那些致力于培养中小儿童的人权意识和行为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点,其中包括关于开展学习活动的各项建议。这并非意味着给本来已经超负荷的教学课程增加额外负担,而是要帮助他们把人权问题融会到现有的教学科目中去。

关于如何在青少年成长时期培养他们的判断能力,现已进行了大量研究。并不是课堂上的每个人都能充分掌握每一项人权原则:迫使学生一开始就理解这些原则可能会造成先入为主效果,从而妨碍学生诚实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感觉,甚至有可能阻碍他们的进步。本手册假定所有人都能够从探讨权利问题的机会中获益,10岁左右的学生一旦拥有这种机会,其活跃和深刻的思考能力可能远远出乎人们意料。推荐的活动基本上不需要额外辅导材料。相反,这些活动所需要的是所有教师都必须利用的最丰富资源——他们的学生及其日常生活中的经验。

第一章介绍了各种最重要的人权概念和人权教育的基本原理,概述了相关的基本内容和教学方法,阐述了促使学生参与教学的各种方法。

第二章是为小学教师编写的,这一章提出的建议,旨在通过召唤人格尊严与平等的人权原则,培养少年儿童的个人价值感和他人价值感。

第三章推荐了适合高小和初中学生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性质上上了一个台阶,着重处理现行问题。

第二章和第三章推荐的活动是为了加深学生对世界上以及自己的教室和社区中存在的人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这些活动旨在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研究能力,培养他们在民主氛围中做积极公民的技能。同样重要的是要让学生们对参加活动产生乐趣。假如学生表现出过分不情愿,最好取消或中止某项活动。

每项活动之后都要联系到第一章介绍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两份联合国文书分别载于附件1和附件2。这样联系的目的是突出作为各项活动的灵感起源的有关法规，但不一定强求每项活动都要在范围和程度上充分反映载入国际法所公认的上述文件所载的各项权利。附件3简要介绍了有关国际法正文所使用的术语。

《人权教学入门》是全世界现有的旨在推动学龄儿童人权教育的诸多资料之一。可以把它作为就人权课题开展进一步研究的起点，以便开发适合不同文化特点和各个教育层次的教材。同时可以配合使用或者辅以教师和一般读者亦可寻求帮助和支持的本地行动者（政府机关、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所编制的其他材料。

附件5列举了国际和区域各级印发的其他主要课堂教学参考文献。亦可从各主要组织，尤其是附件4列举的组织及其地方办事机构获得本书正文提及的各种文件和其他材料。

在《红楼梦》中，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悲剧，是封建礼教和家族利益的牺牲品。他们的爱情，从一开始就充满了悲剧色彩。黛玉的才华横溢，宝玉的叛逆不羁，在封建礼教的束缚下，最终走向了毁灭。他们的爱情，是那个时代无数青年男女命运的缩影。

《红楼梦》不仅是一部爱情小说，更是一部社会百科全书。它通过对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描写，展现了封建社会的种种矛盾和冲突。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栩栩如生，情节曲折动人，是中国古典小说的巅峰之作。

《红楼梦》的艺术成就，主要体现在其细腻的心理描写和深刻的社会批判上。作者通过对人物内心世界的挖掘，揭示了封建礼教对人性的压抑和扭曲。同时，小说对封建社会的种种弊端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具有极高的思想价值。

《红楼梦》的悲剧结局，是封建制度必然的产物。在那个时代，个人的命运完全受制于家族和礼教，个人的自由和追求被无情地扼杀。黛玉和宝玉的爱情悲剧，是那个时代无数悲剧中的一个缩影。



人权教育的基本原理

人权可以总括为我们人类属性所固有的各项权利，倘若没有这些权利，人类就无法生存。人权和人类的各项基本自由可以使我们充分开发利用我们的人类品质、我们的智慧、我们的才能和我们的良知，并满足我们精神上和其他方面的需求。这些权利所赖以存在的基础就是人类愈来愈需要一种使每个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都能得到尊重和保护的生活。否定这些权利不仅是个别人自身的悲剧，而且也会给社会和政治动乱创造条件，在各个社会和各国之间播下暴力冲突的种子。

人权架构的发展

人权的历史是由世界上各种重大事件和世界各地为争取人格尊严、自由和平等的斗争所构成。然而，只是在联合国成立之后，人权才最终获得举世公认。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骚乱和暴行以及日益高涨的殖民地国家争取独立的斗争，促使世界各国成立了一个旨在处理某些战争后果，特别是防止这些骇人听闻的事件再次发生的国际论坛。这个论坛就是联合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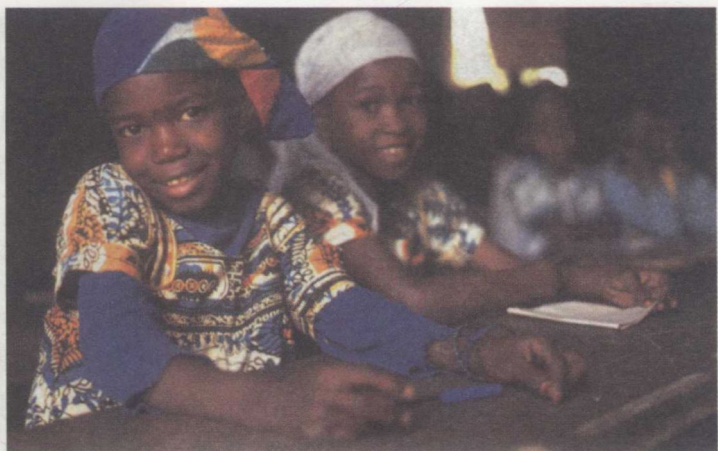
联合国在1945年成立之时便重申了与会各国人民的人权信念。具有创始意义的《联合国宪章》将人权引证为各国人民的主要关注事项，并从此延续至今。

新成立的联合国在初期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就是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¹ 这一强有力的文书一直对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发挥着巨大影响。由一个国际组织通过一个被公认为具有普遍价值的文件，这在历史上还是头一次。这也是首次对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做出了如此详尽的规定。

《宣言》的通过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尽管当时组成联合国的58个会员国在思想、政治制度、宗教和文化背景、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模式上千差万别，但《世界人权宣言》代表了它们就共同的目标和愿望——国际社会所向往的世界梦想——发表的共同声明。

《宣言》确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乃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与此相关联的是承认每个人所追求的各项基本权利，即：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享有在他国寻求政治避难的权利；享有私有财产的权利；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¹ 《世界人权宣言》的全文和简写本见附件1。



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的权利；享有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等等。这些权利是地球村的所有居民（妇女、男人、儿童、以及各种社会团体，不论其是否处于弱势地位）所应享受的固有权利，而不是单凭某个人的意念和意愿就可以收回或赐予的“礼物”。

早年曾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埃莉诺·罗斯福在强调这些权利的普遍性的同时，也强调它们赋予每个人的义务。她问道：

归根到底，普遍的人权是从哪里开始的？是在小地方，在离家很近的地方——这些地方离家如此之近，又如此之小，以至在世界任何地图上都难以找到。然而这些地方是个人所在的世界；是其生活的街区；是其读中学或大学的地方；是其工作的工厂、农庄或办公楼。这些就是每个男人、女人和孩子不受歧视地寻求平等的司法、平等的机会、平等的尊严的地方。除非这些权利在这些地方具有实际意义，否则它们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什么实际意义。有关的公民若不在自家附近维护这些权利，我们就不要想在更大范围的人世间取得进步。²

² 埃莉诺·罗斯福，“权利掌握在自己手中”（1958年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998年，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当时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玛莉·鲁宾逊称其为“我们人类历史上抱负最为远大的文书之一”。它已成为许多国家宪法所效仿的典范，并且是最具有普遍意义的文件，因而其翻译成各种语言的不同版本比任何其他文件都要多。³

在《宣言》的鼓舞下，后来产生了大量有关人权的文件，综合起来形成国际人权法。⁴ 这些文件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这两个盟约对缔约国有法律约束力。《世界人权宣言》和这两个盟约共同构成《国际民法案》。

《宣言》和两个《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后来又在多项条约中作了详尽阐述，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年)，它宣布传播以种族优越和种族仇恨为基础的思想要受到法律制裁；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它规定了为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就业、健康、婚姻和家庭方面对妇女歧视所需采取的措施。

对与学校有关的任何人尤其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儿童权利公约》，⁵ 该公约确立了对儿童人权的各项保障措施。自从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以来，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比其他人权条约都要多。除了切实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和虐待并对其生活和福利做出具体规定(比如通过保健、教育和家庭生活等)之外，《公约》还赋予他们参与社会的权利和参与涉及儿童的决策的权利。近来通过了该《公约》的两项议定书，一项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另一项是《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³ 如欲了解有关《世界人权宣言》的更多信息，其中包括译成330种语言和方言的《世界人权宣言》全文，请查阅<http://www.ohchr.org> 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

⁴ 关于国际人权法术语简介，其中包括本章所使用的诸如“条约”、“公约”、“议定书”和“批准”等词语，请参见附件3。

⁵ 《儿童权利公约》全文和摘要文本见附件2。

联合国主要人权文件一览表

国际人权法案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

1966 年《公民及政治
权利国际盟约》

1966 年《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国际盟约》

1951 年《关
于难民地位
的公约》

1966 年《消
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
际公约》

1979 年《消
除对妇女一
切形式歧视
公约》

1984 年《禁
止酷刑和其
他残忍、不
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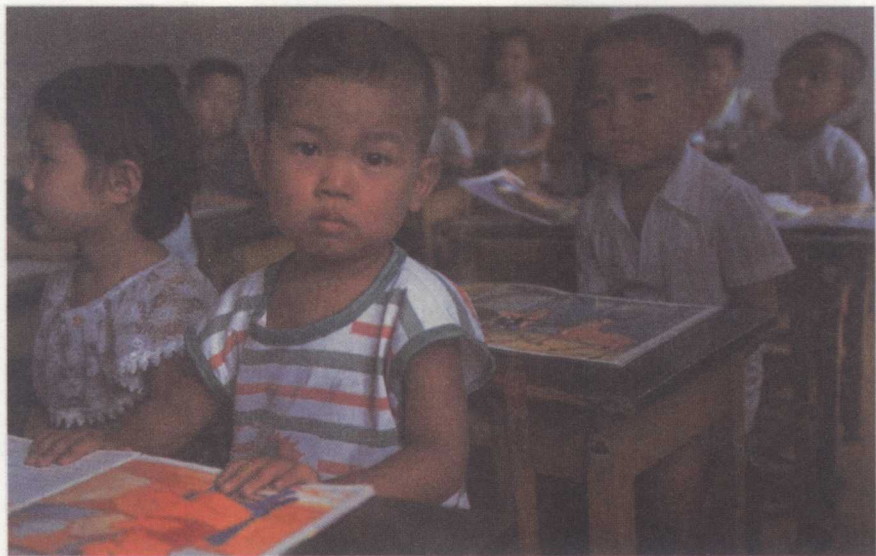
1989 年《儿
童权利公约》

促进人权

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人权已成为联合国的工作中心。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纪念《宣言》发表五十周年时强调了人权的普遍性，他指出“人权对任何国家来说都不是外来的，都是与生俱来的”；“没有人权，就没有持久的和平与繁荣”。

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无数不同的机制和程序来推动人权事业，其中包括：工作组和委员会；报告、研究报告和声明；会议、计划和方案；各个行动十年；研究和培训；志愿和信托基金；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多种援助；采取的专项措施；开展的调研；以及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诸多程序。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还支持建设人权文化，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



金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还有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这样的联合国秘书处的相关部门。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组织也都致力于促进人权。

1993年8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171个国家重申了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并再次确认其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它们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为便于采取促进人权的整体步骤和吸收地方、国家和国际的各级行动者参与，提供了新的“计划、对话与合作的架构”。